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召集人）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林副校長三賢（請假）、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吳學務長俊仁、楊總務長國誠（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邱會計主任淑惠、航管系余委員坤東、航管系蘇委員育玲、養殖系劉委員秉忠、環資系胡委員健驊（請假）、電機系王委員榮華、基隆港務局蕭局長丁訓（校外專業人士）

列席人員：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商船系陳委員志立、航管系梁委員金樹、食科系洪委員良邦、養殖系黃委員沂訓、環漁系廖委員正信、海資所劉委員光明、河工系張委員建智、材料所開委員物、電機系張委員忠誠、通訊系安委員仲芳、經濟所詹委員滿色、經濟所黃委員幼宜

二、各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

三、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

四、會計室汪秘書玉雲、陳組長芳姿、蕭專員富隆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會計室報告：97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

一、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詳附件 1、2，第 10 頁）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18 億 0,921 萬 4,449 元，業務外收入計 1 億 0,343 萬 2,822 元，收入共計 19 億 1,264 萬 7,271 元，較預算數 18 億 1,410 萬 4,000 元，增加 9,854 萬 3,271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收入、受贈收入、利息收入暨資產使用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19 億 7,958 萬 9,502 元，業務外費用計 2,686 萬 9,814 元，支出共計 20 億 0,645 萬 9,316 元，較預算數 18 億 1,410 萬 4,000 元，增加 1 億 9,235 萬 5,316 元，主要係折舊、攤銷等較預算數增加及增列教學卓越、頂尖中心計畫所致。

（三）決算短絀數 9,381 萬 2,045 元，較預算賸餘數 0 元，短少 9,381 萬 2,045 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折舊及攤銷等支出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狀況：(詳附件 3、4，第 12 頁)

- (一)資產總額計 69 億 3,490 萬 8,120 元，其中流動資產 19 億 3,932 萬 2,167 元，占 27.97%，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161 萬 8,727 元，占 0.74%，固定資產 17 億 5,675 萬 4,246 元，占 25.33%，無形資產 1,370 萬 9,480 元，占 0.20%，遞延借項 3,740 萬 2,539 元，占 0.54%，其他資產 31 億 3,610 萬 0,961 元，占 45.22%。
- (二)負債總額計 37 億 1,812 萬 3,25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3.61%，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3,265 萬 5,779 元，占 3.35%，其他負債 34 億 8,546 萬 7,475 元，占 50.26%，淨值總計 32 億 1,678 萬 4,86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6.39%，其中基金 28 億 7,314 萬 8,820.30 元，占 41.43%，公積 3 億 6,006 萬 5,296 元，占 5.19%，累積短絀 1,642 萬 1,750.30 元，占-0.23%，淨值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短絀）7,500 元。

三、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件 5，第 14 頁)

- (一)土地改良物：實際執行數 151 萬 0,500 元，預算數 151 萬 0,500 元，執行率 100.00%。
- (二)房屋及建築：實際執行數 6,142 萬 9,236 元，執行率 36.43%，較預算數 1 億 6,859 萬 9,740 元，減少 1 億 0,717 萬 0,504 元，主要係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於 97 年 5 月決標，未執行數保留 4,817 萬 9,639 元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及體育館新建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決標，未執行數保留 5,498 萬 8,381 元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
- (三)機械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1 億 3,494 萬 9,897 元，執行率 93.36%，較預算數 1 億 4,454 萬 3,415 元，減少 959 萬 3,518 元，未執行數配合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程及與廠商發生契約責任，保留 523 萬 9,415 元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實際執行數 1,260 萬 4,460 元，執行率 60.98%，較預算數 2,066 萬 9,808 元，減少 806 萬 5,348 元，主要係依建教合作計畫實際需要執行，未執行數配合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期程及與廠商發生契約責任，保留 55 萬 3,266 元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
- (五)什項設備：實際執行數 3,737 萬 4,125 元，執行率 92.56%，較預算數 4,037 萬 9,073 元，減少 300 萬 4,948 元，未執行數配合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期程，保留 199 萬 1,214 元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

總務長報（執行長）告：

一、本校新建工程

(一)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 1、本工程於 97/5/28 決標，97/8/22 完成開工行政程序，開始施工，至 98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約為 35%，較預訂進度超前約 8.4%。目前已完成地

下室、地上一層、地上二層結構體，接續進行地上三層結構體，預計 98 年底前可完成全部結構體工程。

2、本工程預算總經費為 3 億 4,640 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目前為止共支付建築師舊址費用 3,066,586 元、建築師新址費用 4,256,269 元、工程管理費 297,530 元、工程款(含開工至 98 年 2 月之估驗款及物價調整款)81,164,158 元，總計支付 88,784,543 元，已執行 25.6%之總預算。

(二) 體育館新建工程

1、本工程於 97/12/23 決標，目前完成工務所開設、圍籬施作、土方流向管制申請，並進行污染防治計劃送審及開工申請作業，預計於 98 年 4 月中下旬進行基樁工程，99 年初完成主結構體。

2、本案預算總經費為 2 億 9,6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 億 4,000 萬元。目前為止共支付建築師 4,470,000 元、工程管理費 240,715 元、濱海運動場整修工程費 5,781,305 元，總計支付 10,492,020 元，已執行 3.5%之總預算。

二、本校現階段(截至 98 年 4 月 13 日止)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詳附件 6, 第 15 頁), 請參閱。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9 年度概算，提請 討論審議。

說明：

一、9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補助款，奉教育部核定 9 億 5,758 萬 4 千元，主要明細如下：(詳附件 7，第 17~20 頁)

(一)基本需求經費計 8 億 8,258 萬 4 千元。

1、學校基本需求 8 億 7,651 萬 4 千元。

2、短期促進就業計畫 7 萬元。

3、績效型補助款 6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0 萬。(以編列於資本門為原則)檢附教育部通報有關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說明。

(二)營建工程資本支出核列 2 億 9,897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500 萬元，自籌 2 億 2,397 萬元，其明細如下：

1、體育館新建工程：由教育部補助 7,500 萬元，學校自籌編列 1 億 1,000 萬元，合計 1 億 8,500 萬元。

2、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由學校自籌編列 1 億 1,397 萬 3 千元。

二、9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概算數，提請 審議。

(一)依教育部預算編列原則，應以不虧損或有賸餘為原則，以 96、97、98 年度預算例，均核定結餘 0 元。

(二)本此原則，經彙整各單位收支(詳第 18 頁)總支出 19 億 872 萬 3 千元，學雜費等收入加計教育部補助收入合計總收入 19 億 872 萬 3 千元，結餘編列 0 元。收支編列說明如下：

- 1、項次 3 為學雜費淨收入編列 4 億 3,989 萬 8 千元 (4 億 5,793 萬 9 千元-1,804 萬 1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4 億 3,910 萬 1 千元，增加 79 萬 7 千元。
- 2、項次 5 建教合作收入 5 億 2,400 萬元，由研發處提供估列，其相對支出建教合作成本估列 4 億 9,780 萬元，係以 5 億 2,400 萬元之 95% 估列。
- 3、項次 6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 90 萬 6 千元，其相對支出推廣教育成本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提撥 30% 入校務基金，推廣教育成本以 70% 估列 63 萬 4 千元。
- 4、項次 7 權利金收入 38 萬 7 千元，依上年度決算數編列。
- 5、項次 9 學校教學研究收入，為教育部補助教學收入，核列 7 億 8,13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7 億 7,978 萬 9 千元增加 157 萬元。
- 6、項次 10 其他補助收入為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收入 6,900 萬元，依 98 年預算估列教育部專案計畫 1,500 萬元、頂尖中心計畫 5,400 萬元，其相對支出編列於研究發展費用 1,500 萬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400 萬元。
- 7、項次 11 雜項業務收入為考試收入，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820 萬 3 千元，其相對支出考試支出以收入 80% 編列於雜項費用 656 萬 2 千元 (教育部規定可支用最大數)。
- 8、項次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10 億 3,237 萬 1 千元，較 98 年度 10 億 2,626 萬 1 千元增加 611 萬元，主要係專案教師薪資及折舊費用增加。(詳附件 8，第 21 頁)
- 9、項次 15 建教合作成本併 2、項次 5 說明。
- 10、項次 16 推廣教育成本為學分班支出併 3、項次 6 說明。
- 11、項次 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855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同。
- 12、項次 20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 億 5,838 萬 6 千元，較 98 年度減少 558 萬 2 千元，係用人費減少。(詳附件 9，第 22 頁)
- 13、項次 22 研究發展費用 1,500 萬元併 5、項次 10 其他補助收入說明。
- 14、項次 26 業務外收入 8,497 萬元，相對支出 1,941 萬 3 千元。(詳第 20 頁)
- 15、管制性科目提請審議。

本校 99 年度預算收支分列非五項自籌收入 (A) 版、五項自籌收入 (B) 版，其相關表格及管制性項目依教育部通報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項目編列標準應以全部版 (C 版) 陳報教育部審核，其中管制性項目可列數編列於 A 版，如尚有不足可編列於 B 版。(詳附件 10，第 23 頁)

(三)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遞延資產：

本校各單位提報資本支出、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費用 (87 年前興

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 共計 5 億 2,602 萬 1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款核列 1 億 7,022 萬 5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600 萬元，頂尖中心計畫 3,600 萬元，自籌 3 億 1,379 萬 6 千元。(詳附件 11，第 26 頁)

1、興建工程：

- (1)項次 1.生命科學院 9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1,397 萬 3 千元，全數自籌。
- (2)項次 3.體育館工程 9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 7,500 萬元，本校自籌 1 億 1,000 萬元。
- (3)項次 5.校園整建編列 846 萬 9 千元係供教學綜合大樓 A、B 棟先期規劃、設計、校園整建等所需。
- (4)前(3)項新建工程依教育部於 98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新興工程必要性及辦理情形檢討會議紀錄：須確定可在 99 年底前發包之前提下，且務必於 98 年 6 月底前將構想書報部審議，否則教育部不予補助，改由學校全數自籌。

2、項次 6.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 2,278 萬 5 千元，為 99 年新興工程。

3、項次 7.一般公務機車 2 輛編列 8 萬元，係駐警巡邏校區機車汰換。

4、項次 8-11 網路基地台更新等 311 萬元，係學生網路使用收入，相對應編列設備。

5、項次 15 基礎教學設備編列 1,000 萬元，較上年度 0 增加 1,000 萬元。

6、項次 16 圖書設備編列 850 萬元與上年度同。

7、項次 17-19 為自給自足經費，有財源才支應，合計 3,669 萬 2 千元。

8、項次 20 教學行政設備(各單位可分配數) 7,719 萬 9 千元較 98 年度 7,219 萬 9 千元，增加 500 萬元。

9、項次 21 為教育部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3,500 萬元。

10、項次 23 無形資產編列 1,021 萬 3 千元，其中 621 萬 3 千元為圖資處彙總報行政院主計處審議數，需依行政院審定數核列，頂尖計畫編列 100 萬元，另建教合作購置無形資產 300 萬元編列於 B 版。

11、項次 52 遞延費用(87 年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 1,500 萬元：海事甲棟耐震補強整修 1,000 萬元；男一舍、男三舍、女二舍宿舍屋頂防漏工程 500 萬元。

12、98 年度教育部核定績效型補助款經費 600 萬元以編列於資本門為原則，惟依教育部規定年度概算額度優先編列「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暨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前項需求如獲同意擬於 99 年度教育部核列之績效型補助款優先支應。

三、有關 99 年度概算數，依本校校內審定數編製書表分製 A、B、C 版，但預算書表本年度以全部版分送教育部、行政院審議，嗣後再依行政院核列數整編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8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編列使用相關事宜，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爰自 97 年度起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中水電維護費百分比由原編列 6% 配合調整為 7%，並將人事費百分比調整為進修學士班 52% (原 53%) 及碩士在職專班 53% (原 54%)。
- 二、檢附 98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詳附件 12, 第 27 頁)及 98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詳附件 13, 第 28 頁)，請卓參。
- 三、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編列案因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擬循往例依預算分配額度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之業務費，設備費則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十月底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爰擬先將設備費預算額度全數分配使用。
- 四、所編列分配之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如因實際需求需變更，將配合校方資本門使用期限由教務處彙整各系所需求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與校長專款或各系所調整交換使用。
- 五、另有關 98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人 事費 (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工作協助費等) 之編列使用原則，擬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詳附件 14, 第 29 頁)核實支給。
- 六、本案業經 98 年 2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原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公務車輛符合法令分類、實際使用需求及經費動支作業程序，擬修正第二條第二、三、四款及第六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摘要(詳附件 15，第 32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6，第 37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6 號函(詳附件 17，第 38 頁)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8 年 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四、五、六條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8，第 40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上年度該申請系所之專任教師總人數」等文字，修正為「上年度該系所之專任教師總人數」。
- 二、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 三、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修正為「建教合作進步獎」：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 四、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獲獎系所將由校長公開表揚，「建教合作績優獎」暨「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建教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 五、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9，第 43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6 號函(詳附件 17，第 38 頁)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8 年 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五、九條條文。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0，第 44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1，第 46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6 號函(詳附件 17，第 38 頁)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8 年 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2，第 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3，第 48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6 號函(詳附件 17，第 38 頁)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8 年 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五條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4，第 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5，第 51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附件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6 號函(詳附件 17，第 38 頁)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8 年 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附件一內容。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6，第 52 頁)。

決議：外國語文能力標準之修定，請研發處與外語教學中心先妥善研擬，提行政會議討論，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周邊設備出租收支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4 月 18 日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提案一決議辦理(詳附件 27，第 56 頁)。
- 二、目前國立臺灣大學海研一號研究船使用收入提撥 30% 予校方，其餘 70% 海研一號留用；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收入提撥 20% 予校方，其餘 80% 海研三號留用。擬請同意將海研二號使用收入提撥 50% 予校方，其餘 50% 納入海研二號專款帳戶，僅供海研二號研究船維修及油料費兩項支出使用。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8，第 57 頁)。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處駐警隊校區巡邏之需，擬於 99 年度購置機器腳踏車 2 部，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原則」辦理。

決議：通過。

敬陳

校 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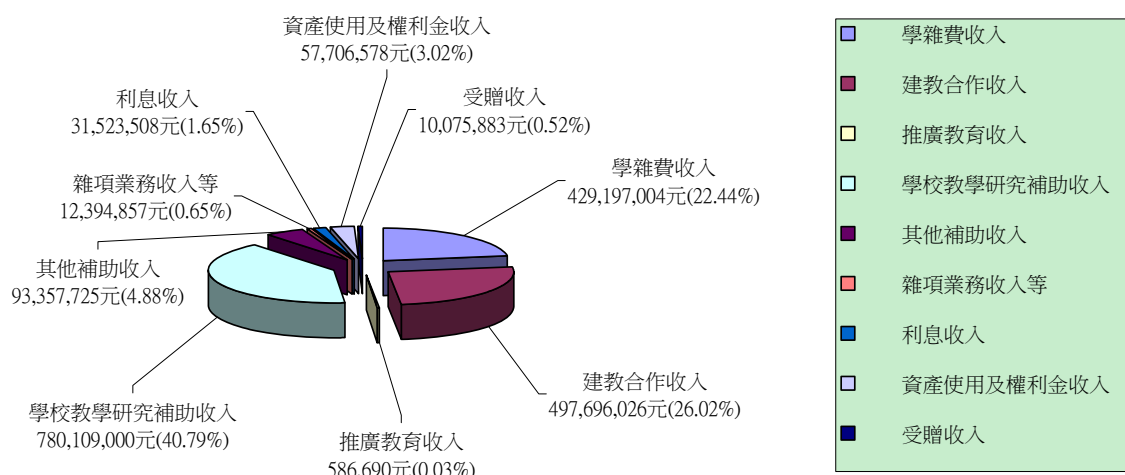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735,704,000	100.00	1,809,214,449	100.00	1,822,176,768	100.00
教學收入	930,779,000	53.63	927,479,720	51.26	932,534,787	51.18
學雜費收入	447,559,000	25.79	447,238,322	24.72	421,079,405	23.11
學雜費減免(-)	0	0.00	-18,041,318	-1.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481,000,000	27.71	497,696,026	27.51	510,090,662	27.99
推廣教育收入	2,220,000	0.13	586,690	0.03	1,364,720	0.0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	0.01	386,974	0.02	0	0.00
權利金收入	200,000	0.01	386,974	0.02	0	0.00
其他業務收入	804,725,000	46.36	881,347,755	48.71	889,641,981	48.8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79,789,000	44.93	780,109,000	43.12	780,645,000	42.84
其他補助收入	15,000,000	0.86	93,357,725	5.16	99,888,755	5.48
雜項業務收入	9,936,000	0.57	7,881,030	0.44	9,108,226	0.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96,104,000	103.48	1,979,589,502	109.42	1,933,329,055	106.10
教學成本	1,413,010,000	81.41	1,608,580,068	88.91	1,563,675,347	85.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52,968,000	54.90	1,122,721,510	62.06	1,105,327,342	60.66
建教合作成本	458,000,000	26.39	485,781,242	26.85	457,786,886	25.12
推廣教育成本	2,042,000	0.12	77,316	0.00	561,119	0.03
其他業務成本	83,057,000	4.79	93,004,612	5.14	91,592,870	5.0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3,057,000	4.79	93,004,612	5.14	91,592,870	5.0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043,000	16.08	254,111,785	14.05	258,897,374	14.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9,043,000	16.08	254,111,785	14.05	258,897,374	14.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0.86	19,084,703	1.05	12,927,469	0.71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0.86	19,084,703	1.05	12,927,469	0.71
其他業務費用	5,994,000	0.35	4,808,334	0.27	6,235,995	0.34
雜項業務費用	5,994,000	0.35	4,808,334	0.27	6,235,995	0.34
業務賸餘(短絀-)	-60,400,000	-3.48	-170,375,053	-9.42	-111,152,287	-6.10
業務外收入	78,400,000	4.52	103,432,822	5.72	93,232,881	5.12
財務收入	20,400,000	1.18	31,523,508	1.74	26,091,162	1.43
利息收入	20,400,000	1.18	31,523,508	1.74	26,091,162	1.43
其他業務外收入	58,000,000	3.34	71,909,314	3.97	67,141,719	3.6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9,000,000	2.82	57,706,578	3.19	52,878,994	2.90
受贈收入	4,000,000	0.23	10,075,883	0.56	6,967,199	0.38
賠(補)償收入	0	0.00	77,823	0.00	19,016	0.00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0	0.06	962,649	0.05	4,560,890	0.25
雜項收入	4,000,000	0.23	3,086,381	0.17	2,715,620	0.15
業務外費用	18,000,000	1.04	26,869,814	1.49	21,445,190	1.1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000,000	1.04	26,869,814	1.49	21,445,190	1.18
雜項費用	18,000,000	1.04	26,869,814	1.49	21,445,190	1.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60,400,000	3.48	76,563,008	4.23	71,787,691	3.94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93,812,045	-5.19	-39,364,596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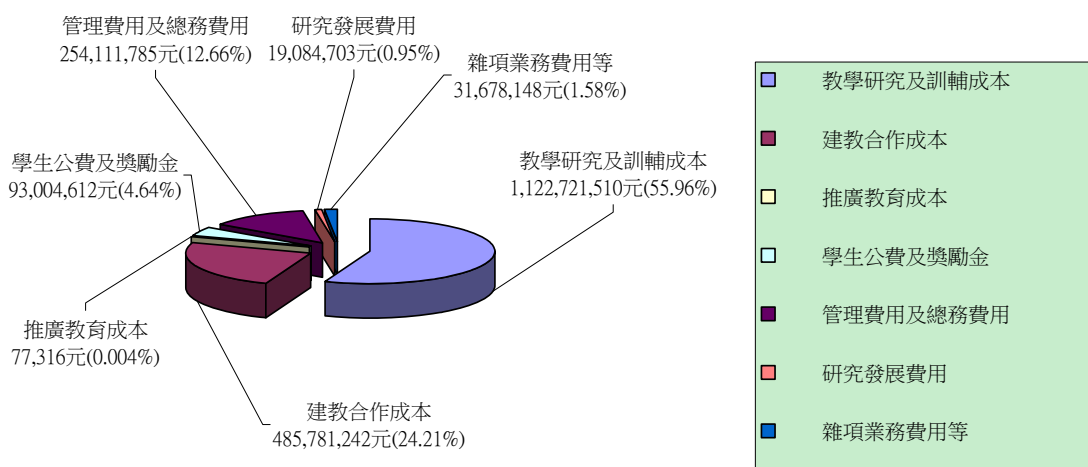
97年度收入分析



備註 1：97 年度總收入 1,912,647,271 元，其中政府編列預算撥付收入 873,466,725 元，約占總收入 45.67%，其餘自籌收入 1,039,180,546 元，約占總收入 54.33%。

備註 2：97 年度前 3 項主要收入依序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0,109,000 元 (40.79%)、建教合作收入 497,696,026 元 (26.02%) 及學雜費收入 429,197,004 元 (22.44%)。

97年度支出分析



備註：97 年度總支出 2,006,459,316 元，前 3 項主要支出依序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22,721,510 元 (55.96%)、建教合作成本 485,781,242 元 (24.21%) 與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4,111,785 元 (12.6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 3

平衡表

96 及 97 年度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97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97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6,934,908,120	6,820,738,218	114,169,902	負債	3,718,123,254	3,642,773,938	75,349,316
流動資產	1,939,322,167	1,820,975,337	118,346,830	流動負債	232,655,779	189,503,261	43,152,518
現金	1,794,583,019	1,668,201,046	126,381,973	應付款項	24,578,342	20,136,336	4,442,006
銀行存款	1,794,174,419	1,667,290,446	126,883,973	應付代收款	9,307,975	6,885,784	2,422,191
零用及週轉金	408,600	910,600	-502,000	應付費用	6,586,431	6,808,568	-222,137
應收款項	103,612,036	81,252,097	22,359,939	應付工程款	0	875,000	-875,000
應收收益	59,679,544	37,537,840	22,141,704	其他應付款	8,683,936	5,566,984	3,116,952
應收利息	1,171,923	953,688	218,235	預收款項	208,077,437	169,366,925	38,710,512
其他應收款	42,760,569	42,760,569	0	預收收入	208,077,437	169,366,925	38,710,512
預付款項	41,127,112	71,522,194	-30,395,082	其他負債	3,485,467,475	3,453,270,677	32,196,798
預付費用	41,127,112	71,522,194	-30,395,082	什項負債	3,485,467,475	3,453,270,677	32,196,79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1,618,727	42,788,858	8,829,869	存入保證金	17,314,117	8,403,743	8,910,374
長期投資	1,905,000	0	1,905,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6,007,304	16,648,136	-640,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2,500	0	1,912,500	應付代管資產	3,437,024,493	3,420,708,775	16,315,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7,500	0	-7,5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5,121,561	7,510,023	7,611,538
準備金	49,713,727	42,788,858	6,924,869	業主權益(淨值)	3,216,784,866	3,177,964,280	38,820,58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6,007,304	16,648,136	-640,832	基金	2,873,148,820	2,829,719,485	43,429,335
其他準備金	33,706,423	26,140,722	7,565,701	基金	2,873,148,820	2,829,719,485	43,429,335
固定資產	1,756,754,246	1,756,296,757	457,489	基金	2,873,148,820	2,829,719,485	43,429,335
房屋及建築	862,578,071	925,649,278	-63,071,207	公積	360,065,296	361,608,500	-1,543,204
房屋及建築	959,475,338	1,023,440,493	-63,965,155	資本公積	324,524,296	235,313,500	89,210,79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6,897,267	-97,791,215	893,948	受贈公積	324,524,296	235,313,500	89,210,796
機械及設備	434,367,631	404,120,080	30,247,551	特別公積	35,541,000	126,295,000	-90,754,000
機械及設備	1,716,879,143	1,619,502,912	97,376,231	特別公積	35,541,000	126,295,000	-90,754,0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82,511,512	-1,215,382,832	-67,128,680	累積餘絀(-)	-16,421,750	-13,363,705	-3,058,0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560,199	74,283,410	-1,723,211	累積短絀(-)	-16,421,750	-13,363,705	-3,058,0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6,189,400	277,649,264	8,540,136	累積短絀	-16,421,750	-13,363,705	-3,058,04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629,201	-203,365,854	-10,263,347	淨值其他項目	-7,500	0	-7,500
什項設備	310,717,095	300,164,314	10,552,78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7,500	0	-7,500
什項設備	560,220,122	535,969,506	24,250,616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7,500	0	-7,5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49,503,027	-235,805,192	-13,697,8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76,531,250	52,079,675	24,451,575				
未完工程	68,216,250	41,404,500	26,811,750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8,315,000	10,675,175	-2,360,175				
無形資產	13,709,480	13,222,200	487,280				
無形資產	13,709,480	13,222,200	487,280				
電腦軟體	13,709,480	13,222,200	487,280				
遞延借項	37,402,539	37,191,508	211,031				
遞延費用	37,402,539	37,191,508	211,031				
遞延費用	37,402,539	37,191,508	211,031				
其他資產	3,136,100,961	3,150,263,558	-14,162,597				
什項資產	3,136,100,961	3,150,263,558	-14,162,597				
存出保證金	6,411,914	4,281,088	2,130,826				
代管資產	3,437,024,493	3,420,708,775	16,315,718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07,335,446	-274,726,305	-32,609,141				
合 計	6,934,908,120	6,820,738,218	114,169,902	合 計	6,934,908,120.00	6,820,738,218.00	114,169,902.00

96 及 97 年度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1. 現金(銀行存款)	1,794,583,019	1,668,201,046
2. 銀行透支數	0	0
3. 累積短絀	16,421,750	13,363,705
4. 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706,666,388	1,631,472,076
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833.56%	960.92%
6.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負債／總資產)	53.61%	53.41%
7.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負債／總資產)(扣除代管資產)	7.39%	6.04%

未來可運用現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9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餘額		1,794,583,019
減：		773,729,372
1. 流動負債(主要建教合作計畫尚未執行數)	232,655,779	
2. 存入保證金	17,314,117	
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教育部等補助款屬資本支出用途尚未執行部分)	15,121,561	
4.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已分配未執行(資本支出保留數)	110,951,915	
5.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自籌經費(98 年度以後)	241,973,000	
6. 綜合體育館工程自籌經費(98 年度以後)	155,713,000	
尚 可 運 用 現 金		1,020,853,64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附件 5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占可 用預算數比 率	比較增減數	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 數	本年度預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68,960,536	295,290,000	11,452,000	0	375,702,536	247,868,218	65.97	-127,834,318	110,951,915
土地改良物	0	0	0	1,510,500	1,510,500	1,510,500	100.00	0	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1,510,500	1,510,500	1,510,500	100.00	0	0
房屋及建築	66,196,469	108,000,000	0	-5,596,729	168,599,740	61,429,236	36.43	-107,170,504	103,168,020
房屋及建築	66,196,469	108,000,000	0	-5,596,729	168,599,740	400,787	0.24	-168,198,953	103,168,02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61,028,449		61,028,449	0
機械及設備	2,241,247	126,069,000	5,899,000	10,334,168	144,543,415	134,949,897	93.36	-9,593,518	5,239,415
機械及設備	2,241,247	126,069,000	5,899,000	10,334,168	144,543,415	126,634,897	87.61	-17,908,518	5,239,415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8,315,000		8,315,0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8,500	22,686,000	3,174,000	-5,688,692	20,669,808	12,604,460	60.98	-8,065,348	553,2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8,500	22,686,000	3,174,000	-5,688,692	20,669,808	12,604,460	60.98	-8,065,348	553,266
什項設備	24,320	38,535,000	2,379,000	-559,247	40,379,073	37,374,125	92.56	-3,004,948	1,991,214
什項設備	24,320	38,535,000	2,379,000	-559,247	40,379,073	37,374,125	92.56	-3,004,948	1,991,214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定存帳號:24399030511

製表日期:98/4/13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43046851	1年	2.680	97/6/25	98/6/25	355,114	配合河工系李光敦老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計畫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43047271	1年	2.740	97/8/19	98/8/19	2,250,000	配合李昭興老師內政部97年度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案定存質押(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39686191	1年	0.920	98/1/21	99/1/21	2,579,980	配合李昭興老師內政部95年度大陸礁層調查工作及其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案定存質押(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00005843	1年	2.050	97/5/24	98/5/24	20,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851	1年	2.050	97/5/29	98/5/29	96,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860	1年	2.050	97/6/16	98/6/16	4,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878	1年	2.080	97/7/23	98/7/23	25,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886	1年	2.080	97/8/14	98/8/14	20,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908	1年	2.080	97/8/19	98/8/19	25,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916	1年	2.080	97/8/21	98/8/21	50,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924	1年	2.080	97/8/24	98/8/24	30,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932	1年	2.080	97/8/28	98/8/28	30,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941	1年	2.080	97/9/1	98/9/1	20,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959	1年	2.080	97/9/10	98/9/10	45,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967	1年	2.080	97/9/10	98/9/10	22,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975	1年	2.080	97/9/10	98/9/10	50,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983	1年	2.080	97/9/8	98/9/8	46,000,000	每月付息
00005991	1年	2.740	97/9/26	98/9/26	2,900,000	每月付息
00006017	1年	2.575	97/10/17	98/10/17	2,900,000	每月付息
00006025	1年	2.080	97/9/20	98/9/20	52,000,000	每月付息
00006033	1年	2.080	97/9/21	98/9/21	30,000,000	每月付息
00006106	1年	2.170	97/12/3	98/12/3	2,900,000	每月付息
00006114	1年	0.945	98/2/12	99/2/12	2,900,000	每月付息
00006220	1年	0.770	98/3/16	99/3/16	2,900,000	每月付息
第一銀行定存小計					584,685,094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01	1年	2.710	97/9/17	98/9/17	4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02	1年	2.710	97/9/17	98/9/17	4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03	1年	2.710	97/9/17	98/9/17	4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04	1年	2.710	97/9/17	98/9/17	4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05	1年	2.710	97/9/17	98/9/17	4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06	1年	2.530	97/10/29	98/10/29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07	1年	2.530	97/10/29	98/10/29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08	1年	2.530	97/10/29	98/10/29	1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09	1年	0.740	98/4/20	99/4/20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	1年	0.740	98/4/20	99/4/20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	1年	0.740	98/4/20	99/4/20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	1年	0.740	98/4/20	99/4/20	3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	1年	0.740	98/4/20	99/4/20	5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	1年	0.740	98/4/20	99/4/20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	1年	0.740	98/4/20	99/4/20	5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	1年	0.740	98/4/20	99/4/20	3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	1年	0.740	98/4/20	99/4/20	3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	1年	0.740	98/4/20	99/4/20	20,000,000	整存整付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定存帳號:24399030511

製表日期:98/4/13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19	1年	0.740	98/4/20	99/4/20	4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0	1年	0.740	98/4/20	99/4/20	5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1	1年	0.740	98/4/20	99/4/20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2	1年	0.740	98/4/20	99/4/20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3	1年	0.740	98/4/20	99/4/20	58,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4	1年	0.740	98/4/20	99/4/20	55,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5	1年	0.740	98/4/20	99/4/20	85,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6	1年	0.740	98/4/20	99/4/20	5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7	1年	0.740	98/4/20	99/4/20	5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8	1年	0.740	98/4/20	99/4/20	5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9	1年	0.740	98/4/20	99/4/20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0	1年	0.740	98/4/20	99/4/20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1	1年	0.740	98/4/20	99/4/20	28,000,000	整存整付
郵局定存小計					1,086,000,000	
上月合計					1,670,685,094	
本月合計					1,670,685,094	

96-99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單位:千元
項目	99年度	較上年度增減數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基本需求合計	876,514	1,500	875,014	873,819	871,629
經常門	781,289	1,500	779,789	779,789	779,626
資本門	95,225	-	95,225	94,030	92,003
短期促進就業計畫	70	70	-	-	-
績效型補助款	6,000	500	5,500	15,019	15,000
小計	882,584	2,070	880,514	888,838	886,629
體育館新建工程	75,000	75,000		65,000	
合計	957,584	77,070	880,514	953,838	886,62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9年度作業收支預算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千元

97決算	98預算	項次	科目	99年度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 減數	審定數	說明
全部版	全部版			C表(含全部收支)			
1,809,214	1,807,823	1	業務收入	1,823,753	15,930	1,823,753	
927,480	950,021	2	教學收入	964,804	14,783	964,804	教務處提供
447,238	453,701	3	學雜費收入	457,939	4,238	457,939	
- 18,041	- 14,600	4	學雜費減免(-)	- 18,041	- 3,441	- 18,041	學務處提供
497,696	509,000	5	建教合作收入	524,000	15,000	524,000	研發處提供
587	1,920	6	推廣教育收入	906	- 1,014	906	教務處提供
387	-	7	權利金收入	387	387	387	以97年度決算數核列
881,347	857,802	8	其他業務收入	858,562	760	858,562	
780,109	779,789	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1,359	1,570	781,359	教育部補助款
93,357	69,000	10	其他補助收入	69,000	-	69,000	1.年度專案1,500萬元。 2.頂尖中心計畫補助款5,400萬元。
7,881	9,013	11	雜項業務收入	8,203	- 810	8,203	招生考試收入由教務處提供
1,979,589	1,865,734	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89,310	23,576	1,889,310	
1,608,580	1,501,155	13	教學成本	1,530,805	29,650	1,530,805	
1,122,722	1,026,261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32,371	6,110	1,032,371	
485,781	473,550	15	建教合作成本	497,800	24,250	497,800	依收入之95%估列
77	1,344	16	推廣教育成本	634	- 710	634	依收入之70%估列
93,004	78,557	17	其他業務成本	78,557	-	78,557	
93,004	78,557	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8,557	-	78,557	學務處提供
254,112	263,968	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8,386	- 5,582	258,386	
254,112	263,968	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8,386	- 5,582	258,386	
19,085	15,000	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	-	15,000	
19,085	15,000	22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	-	15,000	依98年度預算編列
4,808	7,054	23	其他業務費用	6,562	- 492	6,562	
4,808	7,054	24	雜項業務費用	6,562	- 492	6,562	教務處提供
- 170,375	- 57,911	25	業務賸餘(短絀)	- 65,557	- 7,646	- 65,557	
103,433	88,500	26	業務外收入	84,970	- 3,530	84,970	
31,523	25,800	27	財務收入	16,000	- 9,800	16,000	
31,523	25,800	28	利息收入	16,000	- 9,800	16,000	總務處提供
71,910	62,700	29	其他業務外收入	68,970	6,270	68,970	
-	-	30	盤存賸餘	-	-	-	
-	-	31	出售呆廢料收入	-	-	-	
57,707	52,000	32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57,670	5,670	57,670	詳P.5附件
10,076	7,000	33	受贈收入	7,173	173	7,173	三年決算平均數
78	-	34	賠償收入	78	78	78	97年度決算數
963	1,000	35	違約罰款收入	963	- 37	963	97年度決算數
3,086	2,700	36	雜項收入	3,086	386	3,086	97年度決算數
26,870	30,589	37	業務外費用	19,413	- 11,176	19,413	
26,870	30,589	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413	- 11,176	19,413	
26,870	30,589	39	雜項費用	19,413	- 11,176	19,413	詳P.7附件
76,563	57,911	40	業務外賸餘(短絀)	65,557	7,646	65,557	
- 93,812	-	41	本期賸餘(短絀)	-	-	-	
1,912,647	1,896,323	42	作業收入合計	1,908,723	12,400	1,908,723	
2,006,459	1,896,323	43	作業費用成本支出合計	1,908,723	12,400	1,908,723	
264,987	235,346	44	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遞延資產	526,021	290,675	526,021	詳P.14附件
1,511	-	45	土地改良物	-	-	-	
61,429	15,000	46	房屋及建築	307,442	292,442	307,442	
111,375	62,642	47	機械及設備	93,674	31,032	93,674	
10,431	9,087	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49	- 338	8,749	
36,003	15,623	49	什項設備	25,943	10,320	25,943	
	34,000	50	頂尖中心計畫設備	35,000	1,000	35,000	
8,462	10,994	51	A版無形資產(含頂尖中心)	7,213	- 3,781	7,213	
7,274	45,000	52	遞延費用	15,000	- 30,000	15,000	
27,120	40,000	53	B版建教合作等	30,000	- 10,000	30,000	
1,382	3,000	54	B版無形資產	3,000	-	3,000	
2,271,446	2,131,669	55	作業費用成本暨資本支出合計	2,434,744	303,075	2,434,744	

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99 預 算 數				98 預 算 數				審定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2,589,323	業務收入				1,823,753				1,807,823	1,823,753	
927,480	教學收入				964,804				950,021	964,804	
447,238	學雜費收入	人	8,282	55,293.29	457,939	人	8,362	54,257.47	453,701	457,939	教務處提供
	日間部	人	7,609	56,419.90	429,299	人	7,567	55,842.08	422,557	429,299	
	研究所	人	1,938	39,334.37	76,230	人	2,112	39,406.72	83,227	76,230	
	大學部	人	5,117	54,869.65	280,768	人	4,925	54,867.21	270,221	280,768	
	四年制	人	5,117	54,869.65	280,768	人	4,925	54,867.21	270,221	280,768	
	在職進修專班	人	554	118,916.97	65,880	人	530	118,281.13	62,689	65,880	
	暑修班	人	1,740	3,690.23	6,421	人	1,740	3,689.66	6,420	6,421	
	夜間部	人	673	42,555.72	28,640	人	795	39,174.84	31,144.00	28,640	
	大學部	人	673	42,555.72	28,640	人	795	39,174.84	31,144	28,640	
	四年制	人	673	42,555.72	28,640	人	795	39,174.84	31,144	28,640	
-18,041	學雜費減免(-)	人	473	-38,141.65	-18,041	人	430	-33,953.49	-14,600	-18,041	學務處提供
497,696	建教合作收入				524,000	件	410	1,241,463	509,000	524,000	研發處提供
587	推廣教育收入				906	人	35		1,920	906	教務處提供
387	權利金收入				387				0	387	以97年度決算數核列
1,661,456	其他業務收入				858,562				857,802	858,562	
780,109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781,359				779,789	781,359	教育部補助7億8,135萬9千元，其明細如下： 1.學校基本需求7億8,128萬9千元。 2.短期促進就業計畫7萬元。
93,357	其他補助收入				69,000				69,000	69,000	1.年度專案1,500萬元。 2.頂尖中心計畫補助款5,400萬元。
7,881	雜項業務收入				8,203				9,013	8,203	招生考試收入由教務處提供
103,433	業務外收入				84,970				88,500	84,970	
31,523	利息收入				16,000				25,800	16,000	出納組提供
57,70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670				52,000	57,670	1.學生宿舍費收入4,402萬6千元。 2.場地收入268萬3千元。 3.貴重儀器使用費收入11萬3千元。 4.海研二號及工作車收入605萬元。 5.電工實驗教材教材工本費及材料費收入12萬5千元。 6.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10萬元。 7.游泳池門票費收入56萬元。 8.動物房使用費收入11萬3千元。 9.學生網路使用費390萬元。
10,076	受贈收入				7,173				7,000	7,173	三年決算平均數
78	賠(補)償收入				78					78	97年度決算數
963	違規罰款收入				963				1,000	963	97年度決算數
3,086	雜項收入				3,086				2,700	3,086	97年度決算數
2,692,756	合 計				1,908,723				1,896,323	1,908,723	

99年度業務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項目	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收入審定數	其他業務外費用審定數	說明
海生所	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	100	100	100	100	海生所提供
電機系	電工實驗教材工本費及材料費收入	125	125	125	125	電機系提供
材料所	貴重儀器中心收入	113	113	113	113	材料所提供
體育室	游泳池收入	560	-	560	-	1.97年度游泳池收入55萬7千元。 2.97年度游泳池支出瓦斯費21萬3千元，救生員工作費36萬6千元及各項雜支13萬7千元，共計71萬6千元係編列教學訓輔。
總務處	本校公共設施出借收入(會議及其他設備出租)	2,683	-	2,683	-	總務處提供
船務中心	海研二號租金收入	6,000	-	6,000	-	船務中心提供
船務中心	工作車租金收入	50	-	50	-	船務中心提供
食科系	動物房使用費收入	113	108	113	108	食科系提供
學務處	學生宿舍收入	44,026	11,832	44,026	11,832	詳附註說明一
圖資處	學生網路使用費	3,900	680	3,900	680	詳附註說明二
全校	利息收入	16,000	-	16,000	-	總務處提供
全校	受贈收入	7,173	6,455	7,173	6,455	受贈收入90%相對編列支出
全校	賠(補)償收入	78	-	78	-	依97年度決算數編列。
全校	違約罰款收入	963	-	963	-	合約違約罰款收入，依97年度決算數編列。
全校	雜項收入	3,086	-	3,086	-	雜項收入含有出售廢品收入、館際合作服務收入等收入，依97年度決算數編列。
	合計	84,970	19,413	84,970	19,413	

附註：

一、學生宿舍支出1,183萬2千元，其明細如下：

1. 專案清潔員薪資245萬1千元。
2. 學生宿舍折舊136萬4千元。
3. 一般性維修284萬5千元。
4. 宿舍水電費517萬2千元。

(99年度分配預算時移列3.4.項合計801萬7千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二、學生網路使用費支出68萬元，其明細如下：

1. 清寒學生工讀金20萬元。
2. 資訊加給48萬元。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決算數	科目	項目	98年度預算數	99年度各單位所提概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數	審定數	說明
605,261	人事費	正式人員	638,657	649,414	10,757	649,414	教師及助教共517人，本年度調整減少教授3人、副教授6人、助教4人，移為增列助理教授13人，依決算數重新調整用人費用各項目，詳P. 12-P. 13。
14,050		兼職人員	21,893	12,347	- 9,546	12,347	日間部教師超支鐘點費
30,517		進修業務人事費	39,943	43,565	3,622	43,565	教務處提供
4,006		加班值班費	4,155	4,321	166	4,321	加班值班費432萬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95萬6千元，加班值班費36萬5千元，加班費及值班費依規定以97年度決算數(5萬元)或98年度預算數(63萬5千元)從低為原則(不含不休假加班費)，依核算A版僅可編400萬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95萬6千元+加班值班費5萬元)，餘31萬5千元，需編列於B版，依審議結果隨同修正。
1,488		體育活動費	1,985	1,985	-	1,985	編列198萬5千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3,840元預算員額517人計列。
655,322		合計	706,633	711,632	4,999	711,632	
8,407	業務費	進修業務費	36,442	33,443	- 2,999	33,443	教務處提供
186,565		折舊及攤銷	38,353	52,594	14,241	52,594	依教育部規定提列
664		國外旅費(含推動科技旅費)	809	929	120	929	
250		推動科技(交流活動費及獎勵金)	1,260	1,260	-	1,260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核列。
48,369		頂尖	54,000	54,000	-	54,000	
33,105		卓越					
2,827		計時計件酬金	2,250	4,528	2,278	4,528	1. 專案教師3人237萬8千元(每月58,716元, 13.5月)。 2. 兼任諮商輔導老師40萬元。 3. 社團指導老師175萬元。
146		專技人員酬金	267	-	- 267	-	本年度減列特聘醫師薪資26萬7千元，
156,312		可分配業務費	186,247	173,985	- 12,262	173,985	99年度分配預算時由業務外支出移出801萬7千元，可分配數為1億8,200萬2千元(173,985千元+8,017千元)，較上年度減少424萬5千元。
436,645		合計	319,628	320,739	1,111	320,739	
1,091,967	總數	1,026,261	1,032,371	6,110	1,032,371		

管理及總務費用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決算數	科目	項目	98年度預算數	99年度各單位所提概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數	審定數	說明	
135,037	人事費	正式人員	167,788	155,650	- 12,138	155,650	職員及技工工友共177人，用人費正式人員較上年度減少12,138千元，說明如下： 1. 技工減少3人、警員退休1人，計調整減少薪資2,243千元。 2. 獎金、福利費依97決算數減少7,092千元。 3. 97年度退休海研二號船長及技工2人，核支勞工退休金2,803千元。	
11,200		聘雇人員	11,218	11,388	170	11,388	海研二號船務人員13人	
6,447		進修業務人事費	6,253	6,244	- 9	6,244	教務處提供	
4,536		加班值班費	5,537	4,999	- 538	4,999	加班值班費499萬9千元為：不休假加班費341萬元，加班費153萬4千元，值班費5萬5千元，加班費及值班費依規定以97年度決算數(23萬8千元)或98年度預算數(63萬5千元)從低為原則(不含不休假加班費)，依核算A版僅可編364萬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41萬元+加班值班費23萬8千元)餘135萬1千元，需編列於B版，依審議結果隨同修正。	
992		體育活動費	875	870	- 5	870	1. A版編列73萬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3,840元預算員額190人計列。 2. B版編列14萬增列文康體育活動比賽所需數。	
158,212		合計	191,671	179,151	- 12,520	179,151		
20,380		業務費	折舊及攤銷	5,482	6,859	1,377	6,859	依教育部規定提列
39,867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39,986	45,496	5,510	45,496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4,549萬6千元其說明如下： 1. 專案計畫人員82人4,428萬元(每月4萬元，13.5月)(人事室)。 2. 臨時人員3人80萬7千元(總務處)。 3. 身心障礙人員1人29萬9千元(總務處)。 4. 輔導員加給11萬元(學務處)。 依規定以97年度決算數或98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可編列額度為1,733萬1千元不足數3,248萬5千元需編列B版，依審定結果隨同修正。
776			公共關係費	795	795	-	795	暫依上年度，將依規定標準核算。
34,877			供總務處等統籌支用數	26,034	26,034	-	26,034	
95,900	合計		72,297	79,184	6,887	79,184		
254,112	總數	263,968	258,335	- 5,633	258,335			

99年度管制性項目

單位：千元

96年度決算數	97年度決算數	98年度預算數	項目	99年度A版編列數	99年度B版編列數	編列原則	審定數
2,216	2,740	2,805	一、國內旅費	2,587	-	一、國內旅費編列數以不超過3年平均數258萬7千元為原則。 二、全校各單位執行公務所需國內旅費258萬7千元，明細如下： (一) 教學單位國內旅費168萬9千元。 (二) 碩士在職專班國內旅費5萬5千元。 (三) 進修學士班國內旅費5萬元。 (四) 管理及總務費用25萬3千元。 (五)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列國內旅費54萬元。	照案通過
162	399	354	二、大陸地區旅費	354	300	一、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需大陸地區差旅費35萬4千元。 二、6位教師赴大陸姐妹校進行暑期兩岸交流活動所需大陸地區差旅費30萬元。 以上合計65萬4千元，以不超過98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於A版編列35萬4千元，餘30萬元編列於B版。	照案通過
2,330	1,872	1,941	三、國外旅費	2,779	-	一、因公派員出國旅費27萬元(1)參加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3人國外差旅費15萬元(研發處)。(2)環漁系學生海上實習領隊老師國外差旅費12萬元(環漁系)。(本項業以98年2月12日海人字第0980000851號函報教育部，嗣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列入年度預算)。 二、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需國外旅費189萬6千元。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核算推動科技發展經費為184萬元，其中1/3得列國外旅費61萬3千元(本金額係依公式核算，以最後核報管總及教學金額調整)。	照案通過
-	-	111	四、廣告費(不含公告費)	111	589	一、配合研究所自辦考試及大學推甄提供Yahoo關鍵字線上搜尋及新聞相關服務廣告費10萬元。 二、配合特殊性招生活動及校方印象平面報章雜誌廣告費40萬元。 三、為提升學校網站曝光率，國內外主要升學網站連結廣告費20萬元。 以上合計70萬元，以不超過3年平均數為編列原則，可編列於A版為11萬1千元，B版58萬9千元。	照案通過
-	-	-	五、業務宣導費	-	400	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3年平均數為原則。本項參訪等各項業務宣導費是否編列於B版。	照案通過
694	686	693	六、公共關係費	693	102	暫依上年度預算數69萬3千元估列，A版編列69萬3千元，B版編列10萬2千元，後續將依規定核算計列。	照案通過
34,830	63,245	42,209	七、計時計件人員酬	42,209	33,246	1.專案計畫人員82人4,428萬元(每月40,000元，13.5月)(人事室)。 2.清潔員8人245萬1千元(學務處)。編列於雜項費用。 3.資訊加給48萬元(圖資處)。編列於雜項費用。 4.輔導員加給11萬元(學務處)。 5.臨時人員3人80萬7千元(總務處)。 6.身心障礙人員1人29萬9千元(總務處)。 7.專案教師3人237萬8千元(每月58,716元，13.5月)(人事室)。 8.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聘用專任助理22人及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所需之薪津等2,250萬元。 9.兼任諮商輔導老師40萬元(學務處)。 10.社團指導老師175萬元(學務處)。 合計7,545萬5千元，以不超過98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可編列於A版為4,220萬9千元，B版3,324萬6千元。	照案通過
-	146	255	八、專技人員酬金	-	-	本年度減列特約醫生薪資26萬7千元，其中A版編列25萬5千元，B版編列1萬2千元。	照案通過
237	828	237	九、節目演出費	237	-	以不超過97年度決算數(82萬8千元)或98年度預算數(23萬7千元)從低為原則，故99年度以23萬7千元編列。	照案通過

124,442	114,294	153,738	十、用品消耗	153,738	3,025	<p>1.文具紙張、碳粉匣等辦公用品3,776萬2千元。</p> <p>2.報章雜誌、專業期刊等1,518萬5千元。</p> <p>3.校園環境美化、全校清潔、化糞池清理及餐廳污水清理、實驗室廢液及大型廢棄物清運等989萬2千元。</p> <p>4.實驗用品與化學藥劑2,300萬元。</p> <p>5.業務研討雜支及資料庫查詢等其他費用4,332萬4千元。</p> <p>7.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需辦公用品20萬元、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2,000萬元、資料庫查核及舉辦研討會業務等其他費用760萬元，合共2,760萬元。</p> <p>以上合計1億5,676萬3千元，以不超過98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擬編列於A版1億5,373萬8千元，餘擬編列於B版。</p>	照案通過
8,185	8,541	8,026	十一、加班值班費	7,654	1,666	<p>加班值班費932萬元：不休假加班費736萬6千元，加班費153萬4千元，值班費42萬元，加班費及值班費依規定以97年度決算數(加班費18萬8千元，值班費24萬8千元)或98年度預算數(加班費58萬5千元，值班費10萬元)從低為原則(不含不休假加班費)，依核算A版僅可編765萬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36萬6千元+加班值班費28萬8千元)，餘166萬6千元，需編列於B版，依審議結果隨同修正。</p>	照案通過
1,762	2,244	2,730	十二、體育活動費	2,715	140	<p>1.A版編列271萬5千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3,840元預算員額707人計列。</p> <p>2.B版編列14萬增列文康體育活動比賽所需數。</p>	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

科目	職別	人數	主管人數	用人費用合計	年合計	薪資(月)			加班費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統一薪俸	專案加給 (含主管加給)	不休假加班費	值班費	加班費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分擔公保	體育活動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福利費
正式人員	教授	158	36	243,207,777	187,713,480	99,005	45,665	53,340	1,468,903			24,023,950		13,166,369	13,366,690	606,720	28,591	2,833,074
正式人員	副教授	154	25	206,181,106	159,075,840	86,080	41,790	44,290	1,244,806			20,358,847		11,157,703	11,327,462	591,360	24,229	2,400,859
正式人員	助理教授	130	4	145,582,627	112,220,160	71,936	33,261	38,675	878,149	50,000		14,362,163		7,871,209	7,990,966	499,200	17,092	1,693,688
正式人員	講師	25	3	24,066,029	18,546,900	61,823	31,438	30,385	145,134			2,373,670		1,300,894	1,320,686	96,000	2,825	279,920
正式人員	助教	50		36,367,850	27,991,200	46,652	25,962	20,690	219,038			3,582,370		1,963,325	1,993,196	192,000	4,263	422,458
小計		517	68	655,405,389	505,547,580	365,496			3,956,030	50,000		64,701,000		35,459,500	35,999,000	1,985,280	77,000	7,630,000
正式人員合計(千元)				655,405	505,547				3,956	50		64,701		35,460	35,999	1,985	77	7,630
	兼職人員	328		12,346,723	12,346,723													
	碩專及進修學士班兼職	196		43,565,000	43,565,000													
教學訓輔合計				711,317,112	561,459,303				3,956,030	50,000		64,701,000		35,459,500	35,999,000	1,985,280	77,000	7,630,000
99教學訓輔合計(千元)				711,317	561,459				3,956	50		64,701		35,460	35,999	1,985	77	7,630
97教學訓輔決算數(千元)				655,304	467,046				3,813	193		63,822	378	34,208	32,081	1,488	77	7,631
97決算數(兼職44,567千元)				655,303,948	467,045,574				3,813,390	192,640		63,822,444	378,171	34,208,237	32,080,782	1,488,282	76,700	7,630,802
正式人員	簡任	8	5	8,735,050	5,920,320	61,670	36,657	25,013	193,580		10,685	766,463	510,975	369,663	502,459	30,720	4,372	425,813
正式人員	薦任	98	13	98,604,823	66,810,912	56,812	33,260	23,552	2,184,548		120,581	8,649,547	5,766,364	4,171,655	5,670,258	376,320	49,334	4,805,304
正式人員	委任	23		19,117,749	12,943,020	46,895	28,545	18,350	423,204		23,360	1,675,643	1,117,096	808,159	1,098,477	88,320	9,557	930,913
正式人員	技工	9		5,014,108	3,386,880	31,360	16,420	14,940	110,742		6,113	438,476	292,317	211,476	287,445	34,560	2,501	243,598
正式人員	工友	31		16,114,151	10,797,300	29,025	14,365	14,660	353,044		19,487	1,397,852	931,901	794,601	916,369	119,040	7,973	776,584
正式人員	警員	8	1	8,276,858	4,418,400	46,025	27,580	18,445	144,471	50,000	7,974	572,020	381,346	1,975,884	374,991	30,720	3,263	317,789
小計	小計	177		155,862,739	104,276,832	271,787			3,409,589	50,000	188,200	13,500,000	9,000,000	8,331,438	8,850,000	679,680	77,000	7,500,000
正式人員用人費合計(千元)				155,862	104,276				3,410	50	188	13,500	9,000	8,331	8,850	680	77	7,500
臨時人員	聘用	13		15,554,016	11,388,000	73,000	73,000					1,060,939		2,750,309	304,848	49,920		
	碩專及進修學士班兼職			6,244,000	6,244,000													
管總合計				177,660,755	121,908,832	344,787	73,000	0	3,409,589	50,000	188,200	14,560,939	9,000,000	11,081,747	9,154,848	729,600	77,000	7,500,000
99管總合計(千元)				177,660	121,908				3,410	50	188	14,561	9,000	11,081	9,155	730	77	7,500
97決算數(千元)				157,056	88,457				3,410	55	188	12,321	8,876	9,739	8,809	756	77	7,454
97決算數(兼職5,718千元)				157,056,232	88,456,650				3,409,589	54,900	188,200	12,321,485	8,876,169	9,739,399	8,808,834	756,454	77,000	7,454,418
正式人員合計		707		826,822,144	621,212,412				7,365,619	100,000	188,200	79,261,939	9,000,000	46,541,247	45,153,848	2,714,880	154,000	15,130,000
正式人員合計(千元)				826,821	621,212				7,366	100	188	79,262	9,000	46,541	45,154	2,715	154	15,130
專案計畫人員		82		44,280,000	39,360,000							4,920,000						
人事費合計				888,977														
97決算數			812,360	人事費		826,821	碩專 進修學士班 日間部兼職											
研究發展費用兼職			719	兼職人員		62,156	34,916	14,893	12,347									
97用人費用合計數A版			813,079	管總及教學小計		888,977												
98預算用人費用合計A版			896,508	專案計畫人員		82人	40,000人/月 以13.5月計需44,280,000元											
99預算用人費用合計A版			888,977															

註：

- 1.教授少3人，副教授少6人，助理教授多13人，助教少4人，技工少3人，警員少1人。
- 2.99年度預計退休警員1人，需由學校支付退休金及補償金為1,820,421元。
- 3.加班值班費依行政院規定，最高以不超過97年度決算數或98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

94-99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預算	98預算	99概算	建議初編數	審定數	備註
1	生科院興建工程	-		60,000	33,000	-	113,973	113,973	113,973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總經費3億4,640萬元，99年編列1億1,397萬3千元，續辦理景觀、電梯及驗收結算等作業，預計於99年完工。
2	學生活動中心	50,000	20,000							
3	體育館新建工程	-	-	-	65,000	15,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體育館新建工程總經費2億9,571萬3千元，99年編列1億8,500萬元，續辦結構體施工、裝修、水電等作業。政府補助7,500萬元，自籌1億1,000萬元，預計於100年完工。
4	設立臨海教學研究中心	25,000		-						
5	校園整建	30,000	12,000	12,000	15,000		8,469	8,469	8,469	係綜合教學大樓A、B棟先期規劃、設計；校園整建所需。
6	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含拆修等土木工程)						22,785	22,785	22,785	更換宿舍床組，依學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7	一般公務機車						80	80	80	總務處駐警巡邏校區用機車汰換2輛，擬列B版。
8	無線網路						500	500	500	圖資處基地台更新25台。
9	交換器						210	210	210	圖資處Cisco 3650 x 3
10	伺服器						400	400	400	圖資處2U2部
11	網路管理及監控(防火牆)						2,000	2,000	2,000	即時監控網路狀態，異常告警。保留歷史資料，以供調查某時間點之流量情形及異常原因。
12	海洋奈米科技計畫儀器設備	41,450	-	-						
13	交通車汰換	660	-	-						
14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				8,000					
15	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34,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礎教學設備
16	圖書設備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全校圖書經費
17	自給自足-進修推廣業務	5,750	4,724	6,946	6,441	6,305	6,332	6,332	6,332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8	自給自足-考試設備	210	180	700	650	348	360	360	360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9	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40,000	38,25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30,000	為自給自足，依研發處提供資料編列
20	教學行政設備	84,699	58,368	84,699	84,699	72,199	77,199	77,199	77,199	可分配數
21	頂尖計畫					34,000	35,000	35,000	35,000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22	資本支出合計	246,269	143,772	211,095	295,290	176,352	500,808	500,808	500,808	
23	無形資產	5,000	5,000	5,000	12,618	13,994	10,213	10,213	10,213	1. 建教合作計畫〈自給自足〉300萬元編列B版。 2. 圖資處彙整621萬3千元已送行政院主計處審議中。 3. 頂尖中心計畫100萬元。
24	遞延費用		-	3,000	3,000	45,000	15,000	15,000	15,000	海事甲棟耐震補強整修1,000萬元；男一舍、男三舍、女二舍宿舍屋頂防漏工程500萬元。
25	總計	251,269	148,772	219,095	310,908	235,346	526,021	526,021	526,021	
26	政府補助數	158,868	83,868	107,003	174,049	136,725	212,225	212,225	212,225	1. 國庫補助1億7,622萬5千元。 2. 頂尖中心計畫3,600萬元。
27	學校自籌數	97,201	64,904	112,092	211,636	99,621	313,796	313,796	313,796	其中自給自足為3,969萬2千元，撥用以前年度現金2億7,410萬4千元。

98 年度進修學士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海資系不需編列。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2%	本項目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行政人員工作費、進修學士班導師費及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專案助理費及司機加班費，以上各項經費皆需依編列標準核實支領。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2%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業務費及設備費	6%	
合計	100%	

98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3%	本項目含鐘點費（含論文預口試、指導費及口試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行政人員工作費，以上各項經費皆需依編列標準核實支領。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0%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業務費及設備費	7%	
合計	100%	

98年度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航管系	1,286,573	771,944	514,629	
食科系	702,576	421,546	281,030	
電機系	152,766	91,660	61,106	
海資系	1,339,200	1,189,200	150,000	海資系因本項費用需與人事費配合使用,故額度另行編列。
資管系	702,576	421,546	281,030	
合計	4,183,691	2,895,896	1,287,795	

註: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98年度進修學士班預估總收入之12%計算(海資系另以預估總收入之18%計算),再分別以60%業務費及40%設備費予以規劃編列。

98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航管系	855,660	513,396	342,264	
物流班	713,050	427,830	285,220	
食科系	599,368	359,621	239,747	
河工系	604,408	362,645	241,763	
海法所	826,980	496,188	330,792	
環漁系	653,464	392,078	261,386	
商船系	658,504	395,102	263,402	
環資系	653,464	392,078	261,386	
電機系	393,080	235,848	157,232	
教研所	310,950	186,570	124,380	
合計	6,268,928	3,761,356	2,507,572	

註: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98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預估總收入之10%計算,再分別以60%業務費及40%設備費予以規劃編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94學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海教字第0950006403號令發布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 < 15$	$15 \leq X < 30$	$X \geq 30$
教授	1,750	$1750 + (X - 15) *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 (X - 15) *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 (X - 15) * 50$	2,200

說明：

(一)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修課人數以15(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三)修課人數少於15人且不少於10(含)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15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四)修課人數少於10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752元，助理教授每小時813元，副教授每小時868元，教授每小時1,015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修課人數超過55人以上時准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9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 < 15$	$15 \leq X < 30$	$X \geq 30$
教授	1,750	$1750 + (X - 15) *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 (X - 15) *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 (X - 15) * 50$	2,200

說明：

(一)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修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20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1,000元，助理教授每小時1,050元，副教授每小時1,100元，教授每小時1,200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800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200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數額	最低	7,195	6,465	5,150	2,525
	最高	10,285	8,130	6,645	3,59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職級	支給金額(元,每月)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二)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班	30,000	36,000	66,000
2班	40,000	46,000	86,000
3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班	15,000	18,000	33,000
2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之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學期）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主任 1 名 3,000 元，秘書 1 名 20,000 元，組員 2 名(其中 1 名 5,000 元，另 1 名 3,000 元)。

6.系所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第二款	(二)、 <u>大客車</u> ：以集中調派方式行駛校區至基隆、臺北等地區上、下班之交通及其他時間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二)、 <u>中、大型客車</u> ：以集中調派方式行駛校區至基隆、臺北等地區上、下班之交通及其他時間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汽車分類，將「中、大型客車」修正為「大客車」，以符法令及實際使用需求。
第三條第三款	(三)、 <u>小客車</u> ：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三)、 <u>九人座小型客車</u> ：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汽車分類，將「九人座小型客車」修正為「小客車」，以符法令及實際使用需求。
第三條第四款	(四)、 <u>機器腳踏車</u> ：因應業務需要配置，如駐衛警巡視校園等。	(四)、 <u>公務機車</u> ：因應業務需要配置，如駐衛警巡視校園等。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汽車分類，將「公務機車」為修正「 <u>機器腳踏車</u> 」，以符法令及實際使用需求。
第六條	公務車輛(除 <u>機器腳踏車</u> 外)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經費動支作業程序：	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經費動支作業程序：	目前本校機器腳踏車無本條第二款就車輛數、車況及駕駛員未來五年內離退等評估情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海總字第 0950006448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 一、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辦理。
- 三、本校公務車輛分為：
 - (一)、首長座車。
 - (二)、中、大型客車：以集中調派方式行駛校區至基隆、臺北等地區上、下班之交通及其他時間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 (三)、九人座小型客車：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 (四)、公務機車：因應業務需要配置，如駐衛警巡邏校園等。
- 四、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所需經費，除首長座車得循預算法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汰換外，餘均由五項自籌收入款支應。
- 五、各類公務車輛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之「財物標準分類」為準，並視日常使用率及車輛現況酌予延長使用年限，以達物盡其用節約公帑。
- 六、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經費動支作業程序：
 - (一)、需求單位因業務確有需要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車輛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需求表」(附件一)，載明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理由，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總務處審核。
 - (二)、總務處就現有車輛數、車況及駕駛員未來五年內之離退情形與實際需求度審慎評估，經評估後確有需求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經費動支應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七、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應依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及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需求表

需求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購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車輛種類						
需求數量			租賃年數			
預算金額						
需求理由						
汰換車輛原始購置日期						
汰換車輛最低使用年限						
申請人簽章			聯絡分機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附件一

名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七百五十公斤以上者為重型拖車，未滿七百五十公斤者為輕型拖車。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量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件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器腳踏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器腳踏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三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一、客車：

- (一) 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
- (二) 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二、貨車：

- (一) 大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
- (二) 小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三、客貨兩用車：

- (一) 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 (二) 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四、代用客車：

- (一)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二) 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

五、特種車：

- (一) 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
- (二) 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

六、機器腳踏車：

(一) 重型機器腳踏車：

1. 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2) 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 (HP) 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2) 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 (HP) 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二) 輕型機器腳踏車：

1. 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2) 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 (HP) 以下、一·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一千瓦) 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

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海總字第 0950006448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10、13 條條文

- 一、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辦理。
- 三、本校公務車輛分為：
 - (一)、首長座車。
 - (二)、大客車：以集中調派方式行駛校區至基隆、臺北等地區上、下班之交通及其他時間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 (三)、小客車：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 (四)、機器腳踏車：因應業務需要配置，如駐衛警巡邏校園等。
- 四、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所需經費，除首長座車得循預算法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汰換外，餘均由五項自籌收入款支應。
- 五、各類公務車輛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之「財物標準分類」為準，並視日常使用率及車輛現況酌予延長使用年限，以達物盡其用節約公帑。
- 六、公務車輛（除機器腳踏車外）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經費動支作業程序：
 - (一)、需求單位因業務確有需要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車輛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需求表」（附件一），載明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理由，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總務處審核。
 - (二)、總務處就現有車輛數、車況及駕駛員未來五年內之離退情形與實際需求度審慎評估，經評估後確有需求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經費動支應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七、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應依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及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국립해양대학교

09700138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柯今尉
聯絡電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70248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 貴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等規定，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97年9月22日海秘字第0970009488號函。
- 二、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如經費來源無涉5項自籌收入，請本權責卓處；如涉5項自籌收入，請敘明經費來源，並將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 三、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請依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配合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後同意備查。
- 四、以下規定請依本部意見修正，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配合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後同意備查：

(一)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 1、第2條「專任教職員工」，請修正為「專任教師」。



2、第5條第2項「金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乙節，請明訂獎勵標準（上限）。

3、請明訂經費來源（限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二)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請明訂經費來源（限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三)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實施辦法：第5條「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建請修正為「建教合作收入」。

(四)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請請釐清經費來源並明訂（限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五、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第1條，有關支給對象包含教職員工規定乙節，請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及第3項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

92772708
15:47:4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對象，係指<u>本校系所(不含研究中心)</u>承接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建教合作計畫。</p> <p>第三條 評選方式：</p> <p>(一) 程序：由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評選。</p> <p>(二) 準則：</p> <p>1. 每次受獎以<u>五</u>個系所為原則。</p> <p>2. 評選依據</p> <p><u>本校上一年度實際已收行政管理費之計畫各系所佔之金額</u> = $\frac{\text{元}}{\text{人}}$</p> <p>上年度該申請系所之專任教師總人數</p> <p>(三) 優先錄取條件：</p> <p>1. 「<u>建教合作績優獎</u>」：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p> <p>2. 「<u>建教合作進步獎</u>」：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p> <p>3. 「<u>民間企業資助績優獎</u>」：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p> <p>第四條 獲獎系所將由校長公開表揚，「<u>建教合作績優獎</u>」暨「建</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對象，係指承接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建教合作計畫。</p> <p>第三條 評選方式：</p> <p>(一) 程序：由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評選。</p> <p>(二) 準則：</p> <p>1. 每次受獎以<u>四</u>個系所為原則</p> <p>2. 評選依據</p> <p><u>申請系所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全年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u> = $\frac{\text{元}}{\text{人}}$</p> <p>上年度該申請系所之專任教師總人數</p> <p>(三) 優先錄取條件：</p> <p>1. 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優先獎勵之對象。</p> <p>2. 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長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p> <p>第四條 獲獎系所將由校長公開表揚，頒贈建教合作績優獎牌</p>	<p>※增訂_____部份。</p> <p>說明：</p> <p>1. 本校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研究中心績優獎勵辦法」。</p> <p>※修訂_____部份。</p> <p>說明：</p> <p>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對於本校系所承接「民間企業」計畫情形，另行再給予獎勵，受獎增為五個系所。</p> <p>2. 因應計畫管理費實收情形為計算</p> <p>※增訂_____部份。</p> <p>鼓勵承接「民間企業」計畫。</p> <p>※增訂_____部份。</p> <p>說明：依第三條第三</p>

<p><u>教合作進步獎</u>「<u>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u>，<u>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u>，<u>「民間企業資助績優獎」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u>。</p> <p><u>上列獎勵經費</u>，供系所業務費支用，同時將其獲獎表揚事蹟於本校網頁公告。</p> <p>第五條 該項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或執行產學合作所獲之補助經費中撥付新台幣<u>三十五萬元</u>支應。</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一幀並致贈<u>第一名系所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u>，<u>第二名系所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u>，供系所業務費支用，同時將其獲獎表揚事蹟於本校網頁公告。</p> <p>第五條 該項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中撥付新台幣<u>三十萬元</u>支應。</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項獎項明訂頒贈方式。</p> <p>※增訂_____部份。 說明： 1. 擬增加經費來源。 2. 因應增設民間資助績優獎項，撥付金額更改為新台幣三十五萬元。</p> <p>※增訂_____部份。 說明： 依據教育部來文，如經費來源為5項自籌收入者，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第 09500081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海研綜第 097001451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確切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對象，係指承接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建教合作計畫。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一）程序：由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評選。

（二）準則：

1. 每次受獎以四個系所為原則。

2. 評選依據

申請系所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全年
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frac{\text{申請系所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全年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text{上一年度該申請系所之專任教師總人數}} = \frac{\text{元}}{\text{人}}$$

（三）優先錄取條件：

1. 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2. 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第四條 獲獎系所將由校長公開表揚，頒贈建教合作績優獎牌一幀並致贈第一名系所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第二名系所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供系所業務費支用，同時將其獲獎表揚事蹟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五條 該項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中撥付新台幣三十萬元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第 09500081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海研綜第 09700145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修正第 2、3、4、5、6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確切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對象，係指本校系所（不含研究中心）承接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建教合作計畫。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一）程序：由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評選。

（二）準則：

1. 每次受獎以五個系所為原則。

2. 評選依據

申請系所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全年

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frac{\text{上一年度該系所之專任教師總人數}}{\text{元}} = \frac{\text{元}}{\text{人}}$$

（三）優先錄取條件：

1. 「建教合作績優獎」：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2. 「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3. 「建教合作進步獎」：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第四條 獲獎系所將由校長公開表揚，「建教合作績優獎」暨「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建教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上列獎勵經費，供系所業務費支用，同時將其獲獎表揚事蹟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五條 該項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或執行產學合作所獲之補助經費中撥付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6 號函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6 號函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申請表」向研發處綜合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
-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 1 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會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並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繳交 4 至 6 頁之成果報告一份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備查。【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5、9 條條文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綜合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
-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五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六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 1 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會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並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繳交 4 至 6 頁之成果報告一份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備查。【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6 號函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1137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及特色研究中心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定訂本要點。
- 二、補助範圍：補助專案技術員人事費 50%（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
- 三、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四、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具有全國競爭力之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確需專任專業技術員維護貴重儀器，使研究得以持續，並提升研究品質。
 - （二）貴重儀器設備須對外開放，並定有使用及收費辦法。
-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規劃書』（如附件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 六、審查程序：申請案由『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七、專案技術人員必須具備協助儀器維修之能力，聘僱期間，不得在職進修。專案技術人員之薪資、差勤及福利等事項，比照「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1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8 條條文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及特色研究中心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定訂本要點。
- 二、補助範圍：補助專案技術員人事費 50%（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
- 三、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四、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具有全國競爭力之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確需專任專業技術員維護貴重儀器，使研究得以持續，並提升研究品質。
 - （二）貴重儀器設備須對外開放，並定有使用及收費辦法。
-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規劃書』（如附件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 六、審查程序：申請案由『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七、專案技術人員必須具備協助儀器維修之能力，聘僱期間，不得在職進修。專案技術人員之薪資、差勤及福利等事項，比照「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 <u>依據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u> ，訂定本辦法。	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6 號函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依據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 二、個人或學術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足以反映專業性之活動，且活動內容確可達到宣揚本校之效果，可檢具事證者。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前項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刊登報導，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個人或學術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足以反映專業性之活動，且活動內容確可達到宣揚本校之效果，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5件申請案為限，超過5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第 1、5 條條文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 二、個人或學術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足以反映專業性之活動，且活動內容確可達到宣揚本校之效果，可檢具事證者。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前項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刊登報導，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個人或學術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足以反映專業性之活動，且活動內容確可達到宣揚本校之效果，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 5 件申請案為限，超過 5 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6 號函辦理。
附件一 (一) 英文 1.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為最低標準。 2.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73 分為最低標準。 3.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FEL) 成績 61 分為最低標準。 4.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0 分為最低標準。 5.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6. 全民英文能力檢定中級以上及格。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 (PET)。 8. 本校英文會考成績佔該年級前 25%。	附件一 (一) 英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為最低標準。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73 分為最低標準。 3.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0 分為最低標準。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文能力檢定中級以上及格。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 (PET)。 7. 本校英文會考成績佔該年級前 25%。	本項各點，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決議，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為配合托福考試新制，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規定第一項英文成績證明，增訂托福網路測驗成績之規定。 以下依序變更項次
(二) 日文 1.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二) 日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	本項各點，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決議，刪

<p>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p> <p>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p>	<p>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p> <p>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日本語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p>	<p>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p> <p>更正異字</p>
<p>(三)法文</p> <p>1.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p>	<p>(三)法文</p> <p>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p>	<p>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決議，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p>
<p>(四)德文</p> <p>1.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p>	<p>(四)德文</p> <p>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p>	<p>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決議，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p>
<p>(五)西班牙</p> <p>2.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p>	<p>(五)西班牙</p> <p>2.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p>	<p>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決議，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089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115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0960001139 號令發布

一、為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年限與研修類型：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為限(不含兩岸地區)。

(二)研修方式：

1.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2.交換學生

3.短期研修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申請人為本校已註冊之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研究生、大學二至三年級學生或五年一貫課程四年級學生。
- (三)符合學校所訂定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 (四)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系所前 1/4 者；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四、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系所、學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

-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本、電子檔各一份，並備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學術交流組組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1 人組成。

五、審查原則

申請者優先順序為 1.攻讀雙聯學位 2.交換學生 3.短期研修；審核標準包括在校成績、外語能力、重要獲獎及就讀學校之國際聲望等等。

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一)義務：

獲補助者須在研修期限屆滿 60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學校註冊就讀。

(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之紙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七、補助項目及相關事項

(一)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機票費、學費及雜支費用。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之「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專案」及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三)獲補助者需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

(四)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作業流程：

詳如附件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一)英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為最低標準。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73 分為最低標準。
3.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0 分為最低標準。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以上及格。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 (PET)。
7. 本校英文會考成績占該年級前 25%。
(二)日本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日本與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
(三)法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 (DELE1) 為最低標準。
(四)德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德語初級考試 (ZDaF) (ZD) 為最低標準。
3.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五)西班牙 (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初級 (Nivel Inicial) 以上。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廖正信主任代理

紀錄：陳亭蓁

節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船務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研究船海研二號及三號收費標準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如下表所示。

收費別	海研三號		海研二號	
	調整前	調整後 (97 年起)	調整前	調整後 (97 年起)
國科會補助標準	65,000 元	80,000 元	65,000 元	65,000 元
非營利事業單位	75,000 元	100,000 元	75,000 元	每日以 100 浬為限， 若超過規定，每 15 浬加收 5 千元。
營利事業單位	85,000 元	120,000 元	85,000 元	每日以 100 浬為限， 若超過規定，每 15 浬加收 5 千元。

二、海研二號出海連續作業 24 小時，所需之油量約 3 公秉，油價一天約需 81,000 元，因此如何在兼顧研究船之合理運作及同時減少相關研究人員之衝擊下調整 97 年海研二號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修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部份條文，詳細修正內容如修正對照表【附件一，P4】。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擬送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邱委員淑惠建議船務中心將海研二號建教委託收入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擬自海研二號部份收入設立重大維修準備金帳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周邊設備出租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 <u>使用服務費</u> 收支管理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 <u>周邊設備出租收支管理辦法</u>	參考「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辦法」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 <u>使用服務費</u>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u>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 」 <u>第三章第十八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 <u>週邊設備出租費用</u>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u>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u> 」 <u>第二條</u> 規定訂定之。	修訂本辦法第一條引用之母法名稱及條文。
<u>第二條</u> <u>有關海研二號使用收費準則</u>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使用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收費標準細則」規定辦理。		增訂新條文，說明本辦法收費準則所依據之規定。
<u>第三條</u> <u>研究船海研二號使用服務費之 50%納入校務基金由校方統籌運用，50%納入海研二號專款帳戶使用。</u>	<u>第二條</u> 海研二號、海生號及工程車租用收費之 60%撥交本校校務基金運用，40%提撥作為海研二號及研究船船務管理經費。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海生號及工作車租用收入。 三、參考海研一號及海研三號使用費分配比例，及因應高船齡及國際原油油價波動，建議修訂比例原則。
<u>第四條</u> <u>海研二號使用服務費運用原則如下：</u> <u>一、海研二號維修費。</u> <u>二、海研二號油料費。</u> <u>前項收支帳目於會計年內按學校有關規定辦理核銷及循環運用</u> ，並提交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備查。	<u>第三條</u> 海研二號及研究船船務管理經費，其各項目支出可流用 5%，運用原則如下： <u>一、80%作為船員保險支出。</u> （本項保險應專案報部核准後據以實施） <u>二、20%作為研究船海研二號船務管理經費。</u>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經費運用項目，僅供維修及油料費用使用。

	三、各項目支出帳目需提交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備查，並呈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周邊設備出租收支管理辦法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海研船字第 0920006369 號公佈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週邊設備出租費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海研二號、海生號及工程車租用收費之 60%撥交本校校務基金運用，40%提撥作為海研二號及研究船船務管理經費。
- 第三條 海研二號及研究船船務管理經費，其各項目支出可流用 5%，運用原則如下：
- 一、80%作為船員保險支出。(本項保險應專案報部核准後據以實施)
 - 二、20%作為研究船海研二號船務管理經費。
 - 三、各項目支出帳目需提交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備查，並呈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